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融政函〔2025〕111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报来《关于2025年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融农请〔2025〕130号）悉。经研究，同意2025年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请你局按照程序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2日

抄送：县财政局、林业局。